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2021年8月6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,17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9,930万元（含）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1年8月27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。

（二）2021年9月3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,6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7%，回购最高价格28.51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26.12元/股，回购均价27.27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154,916,643.51元（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价格、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1年7月31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详见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1-033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及原有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5,680,000 股，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户期间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，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。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7日